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李純正

電話：06-2138172#8215

傳真：06-2138424

電子信箱：cj0439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5424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停車費繳費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 (0542405B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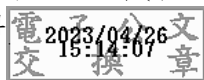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至112年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收費處所欠費之繳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共1頁，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辦理。
- 二、有關110年至112年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收費處所欠費之繳費通知無法郵寄送達清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通知信函暫由本局留存，自公告日起3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局（臺南市中區南門路241號）領取並結清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局停車營運科



交通及觀光發展文:112/04/26



1120087676

有附件